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了《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8）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。2016年7月1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9）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2016年8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63）。2016年9月10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68）。2016年10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7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意见的要求，对重组事项进展进行公告。

2016年12月9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并将于2016年12月10日对外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。

根据有关监管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本公司股票暂不复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、公司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，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0日